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人民幣櫃台）及02822（港幣櫃台）

###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03137（港幣櫃台）

### 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21

###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47（人民幣櫃台）及03147（港幣櫃台）

### 南方東英滬深300精明ETF

股份代號：83129（人民幣櫃台）及03129（港幣櫃台）

### 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

股份代號：83149（人民幣櫃台）及03149（港幣櫃台）

（「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 公告 –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通知信託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託日期為2012年7月25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已透過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下述非重大的更改：

1. 增設第20.14條，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履行其各自根據本信託契約就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職責時，須在任何時候均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並須在任何時候均以遵照及符合守則（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的寬免予以修訂）的方式行事；
2. 增設第20.15條，本信託契約任何條款並不減損或免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守則須履行的任何職責及責任；
3. 增設第20.16條，在本信託契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於《受託人條例》第410條（香港法例第29章）與第21.1條及/ 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項下的受託人職責及責任相抵觸的範圍內，《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不適用，及如第20.4條所載，《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不可以任何方式運作以豁免或減少受託人的任何責任；
4. 更新第30.1條（a），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毋須徵詢持有人的意見而修改信託契約，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該計劃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除非有關的費用，收費，費用及開支與補充契約相關）；及
5. 增設第34A條，信託契約內概無任何條文可豁除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信託或各子基金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受託人同意上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上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根據信託契約無需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並於2016年12月6日生效。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確認以上更改並不對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相信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在作出以上更改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或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6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